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宋卢亮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